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93-2013

部分代替 HJ/T 193-2005

---

##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Installation and Acceptance of Ambient air Quality Continuous Automated Monitoring System for SO<sub>2</sub>, NO<sub>2</sub>, O<sub>3</sub> and CO

（发布稿）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3-07-30发布

2013-08-01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

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系统组成和原理.....	2
5 安装.....	4
6 调试.....	8
7 试运行.....	10
8 验收.....	10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2</sub> 、O <sub>3</sub> 和 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调试检测项目.....	13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等效浓度的计算方法.....	14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监测系统安装调试报告.....	15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监测系统试运行报告.....	20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监测系统验收报告.....	22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实施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，规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（以下简称监测系统）的安装和验收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中气态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的组成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和验收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是对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93-2005）部分内容的修订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5年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——明确了气态污染物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安装和验收技术要求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93-2005）有关气态污染物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的内容废止。

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、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3年7月30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